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現金保險理賠應注意事項

- 一、
  - ⊙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2776-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
  -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
  -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列所訴之文件。
- 三、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

| 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           | 庫存現金 | 櫃檯現金 | 現金運送 |
|----------------------|------|------|------|
| 1. 出險通知書             | ✓    | ✓    | ✓    |
| 2. 賠款接受書             | ✓    | ✓    | ✓    |
| 3. 損失清單              | ✓    | ✓    | ✓    |
| 4. 報案三聯單、刑事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 | ✓    | ✓    | ✓    |
| 5. 出險前、後三日現金帳及傳票     | ✓    | ✓    | ✓    |
| 6. 會計或商業憑證           | ✓    | ✓    | ✓    |
| 7. 銀行對帳單或存摺          |      |      | ✓    |
| 8. 出險現場照片            | ✓    | ✓    |      |
| 9. 保單影本              | ✓    | ✓    | ✓    |

※表格中所列文件為一般所需之文件若有特殊個案仍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